

亞里士多德範疇論^{*}

劉 創 馥^{**}

摘 要

本文探討亞里士多德的範疇理論。亞里士多德的範疇不單代表語言述謂的主要形式，而且反映存有的多種形態和基本結構。本文嘗試整理《論題篇》、《範疇篇》和《形上學》的範疇論，說明亞里士多德如何從最初的語言分析開始，逐漸開發出範疇的存有論意涵，並確立一套層次分明的實體論架構，解釋多樣和流變的經驗現象。本文亦探討亞里士多德挑選範疇背後的原則，分析以「問題形式」和「文法詞性」兩條進路解釋十範疇的完整性。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雖然倚重語言分析，但它並非純粹考察希臘文法，而是以語言分析為起點，透過哲學思辯來揭示思維和存有的普遍結構和特性。

關鍵詞：亞里士多德 範疇 邏輯 存有論 實體

98.09.10 收稿，99.03.11 通過刊登。

* 本文部份內容源自筆者一篇比較亞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爾範疇論的論文，該論文首先以德文發表（Chong-Fuk Lau, “Urteilsformen und Kategorienlehre: Die Aristotelisch-Kantische und die Hegelsche Konzeption,” Hegels Lehre vom Begriff, Urteil und Schluss, ed. A. Arndt, C. Iber and G. Kruck [Berlin: Akademie Verlag, 2006], 80 - 99），修改後再以英文出版（Chong-Fuk Lau, “The Aristotelian-Kantian and Hegelian Approaches to Categories,” *The Owl of Minerva* 40/1 [2008 - 09]: 77 - 114）。筆者後來擴充亞里士多德部份，整理為一篇獨立論文，曾用英語以「Logic and Ontology in Aristotle's Theory of Categories」為題於2008年12月19日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第三屆世界現象學組織聯盟學術會議「自然、文化與存在」發表。論文後來再經大幅修改，筆者特別感謝何偉明先生和《臺大文史哲學報》評審員的寶貴意見。

**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一、引言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形上學》(Metaphysics) 這樣描述「第一哲學」(πρώτη φιλοσοφία/first philosophy) 的工作:「有一門學科(ἐπιστήμη/science)研究存有作為存有(τὸ ὄν ἢ ὅν/being as being)和屬於其自身的性質」¹。這個精簡扼要的表述,定下形上學的主要論題,也奠定了存有論(ontology)的核心地位。西方哲學一向著重存有(ὄν/being)問題,關心到底甚麼是「有」、甚麼是真正存在、甚麼是存有的基本形態和結構。按經院哲學的區分,存有論是整個形上學的基礎,稱為「一般形上學」(metaphysica generalis),理論上先於對心靈、世界和上帝這些「特殊形上學」(metaphysica specialis)課題的研究。亞里士多德把「存有作為存有」視為第一哲學的基本課題,其實已經顯出他和柏拉圖(Plato)的根本分歧。柏拉圖深受伊利亞學派(Eleatic School)影響,懷疑經驗世界的流變現象,不單不視之為可靠的認知對象,亦否定其獨立自存性,柏拉圖認為經驗界外的理型(ἰδέα/idea)才是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真正存有」(τὸ ὄντως ὄν/real being),並以此為存有論核心。與之相對,亞里士多德沒有首先區分真實與虛幻的存有,而是研究存有作為存有的多種樣態,從一開始就肯定各種流變不定的經驗現象的實在性。這種哲學立場令亞里士多德需要建立一個具包容性的架構,囊括各種各樣的存有形態,整理它們的基本結構。範疇論正是亞里士多德把握存有多樣性和可變性的理論框架。

甚麼才是最基本的範疇?怎樣才能確定存有的基本形式,從而把握複雜多變的經驗世界呢?怎樣才能面對各種分殊的現象,去蕪存菁,掌握世上事物的根本結構和規則呢?幸好,希臘哲學的「理性」(λόγος/logos)概念為亞里士多德這項艱鉅的任務提供了重要線索。眾所周知,希臘文的「λόγος」一字意義甚廣,不單代表「理性」,更根本的意思是「說話」和「語言」,而又包含「思想」、「計算」、「比例」、「關係」、「解釋」、「理由」等意思,²它甚至意指支配經驗世界存在和運作的「道」。希臘哲學自巴門尼德斯(Parmenides)以來強調思

1 Met. 4.1.1003a21f. 亞里士多德的引文按照通用的簡寫和頁碼。引文由筆者直接譯自原文,需要時參考英、德或中文翻譯。引文中重要概念旁會加上原文用語和英文翻譯,英文翻譯主要參考 Jonathan Barnes 編譯的亞里士多德全集 (Aristotle,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ed. J. Barnes, 2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2 Henry George Liddell and Robert Scott, ed.,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λόγος.”

維 (νοεῖν/to think) 與存有 (εἶναι/to be) 同一，³跟「λόγος」概念的特性以及希臘哲學的語言觀有密切關係，這使希臘哲學的存有論和知識論（包括語言和邏輯問題的討論）緊緊扣連起來。這種「一語雙關」的思維方式在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至為明顯：範疇論既探討我們指涉和論述世上各種各樣事物的語言形式和規則，也更關心這些事物的基本存在形態和結構。亞里士多德從研究語言入手，其根本旨趣卻是存有問題。他認為存有和語言有共同的基本結構，亦即「λόγος」的理則，而存有也在語言中呈現為我們的認知對象，並在其中展現其本質。故此，亞里士多德認為原則上存有的結構跟語言中用來論述存有的結構基本一致。順理成章，「範疇」不單意指語言的基本形式，而且代表事物存在的可能樣態。然而，當中涉及語言、思維與存有的關係並不如表面簡單，絕非完全一一對應，亞里士多德從考察語言文法到研究存有結構，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下文嘗試加以澄清。

二、從語言邏輯到存有論

自亞里士多德以來，「範疇」已成為西方哲學的核心概念。「範疇」一詞並非中文本來用語，而是日本學者為翻譯西方哲學的「κατηγορία/category」概念，借用了《尚書·洪範》的「洪範九疇」一語合併而成，藉以表達「種類」的意思。⁴「範疇」的古希臘原文「κατηγορία」源自日常動詞「κατηγορεῖν」，本來表示「指控」（to accuse, to speak against）的意思。⁵亞里士多德把它轉化為分析句子表述形式的技術概念，表示「述說」（to say of）、「述謂」（to predicate），而其動名詞「κατηγορία」在語言分析的脈絡中代表「述謂類型」（genera of predications），後來再發展出存有論的意涵，包括「存有種類」（genera

3 DK 28 B 3。「DK」按慣例代表 Hermann Diels 和 Walther Kranz 編譯的前蘇格拉底哲學家著作集（Hermann Diels and Walther Kranz, ed.,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 Griechisch und Deutsch* [Hildesheim: Weidmann, 1951–52]）。

4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從哲學的觀點看》（台北：東大，1994），頁 157f；劉正琰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5），「範疇」條。

5 例如柏拉圖在《泰提特斯篇》（*Theaetetus*）就用「κατηγορεῖν」一字表示「指控」（Tht. 167a）（柏拉圖的著作按照通用的簡寫和頁碼引用）。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對「κατηγορία」的字源有詳細的分析（Martin Heidegger, “Vom Wesen und Begriff der Φύσις: Aristoteles, Physik B, 1,” *Wegmarken* [Frankfurt: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8]: 250f.; *Sein und Zeit*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3], 44f.）。

of beings) 的意思。如此，亞里士多德把古希臘語中一個日常用詞，因應其原始意涵而賦予它巧妙的雙重意義，並提升為重要的哲學概念。

亞里士多德對述謂類型和語句結構的關注，源於柏拉圖晚年的一組討論。⁶ 柏拉圖在《辯士篇》(Sophist) 回應巴門尼德斯以來對於存有和虛無的困惑，以語言分析的角度重新整理問題，探究同一事物如何能有多種命名，⁷以及錯誤述句(ψευδῆς λόγος/false statement)如何可能。回答這些疑難，柏拉圖首先分析述句的基本結構，把真假對錯的可能性歸結到簡單述句中名詞(ὄνομα/name)和動詞(ῥῆμα/verb)的連結關係。⁸ 柏拉圖這種語言結構分析，後來被亞里士多德進一步發揮，更仔細地分析述句結構，並區分不同的述謂形式，進而開發出一套全面的範疇論。

亞里士多德肯定述句是論述事物的最基本語言單位，亦是區別真假的最基本單位。⁹ 他亦了解簡單的述句由名詞和動詞組成，但他不止於語言文法層面的分析，而是追溯述句所表達的判斷或命題的邏輯結構，並進一步整理它們的存有論意涵，而成為一套層次分明的範疇論。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以《工具論》(Organon) 的《範疇篇》(Categories) 所列舉的十個範疇最為人熟悉，¹⁰ 先表列如下：¹¹

	希臘原文	拉丁譯	英譯	德譯	中譯
1.	οὐσία	substantia	substance	Substanz	實體
2.	ποσόν	quantitas	quantity	Quantitatives	數量

6 Charles Melville Gillespie, "The Aristotelian Categories," *Classical Quarterly* 19 (1925): 75–84; Ernst Kapp, *Greek Foundations of Traditional Log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2).

7 Soph. 251a-b。這組問題可追溯到巴門尼德斯對於「命名」(ὀνομάζειν/naming) 問題的討論 (DK 28 B 8, 19)。

8 Soph. 262c.

9 De Int. 1.16a12–6.

10 Cat. 4.1b26ff.

11 拉丁文按照波伊提烏(Boethius)的經典翻譯(Aristotle, *Categoriae vel praedicamenta*, trans. Boethius, ed. L. Minio-Paluello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61])，英譯按照 John Lloyd Ackrill 的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版本(Aristotle,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德譯按照 Klaus Oehler 在 *Werke in deutscher Übersetzung* 系列的翻譯(Aristotle, *Kategorien*, trans. K. Oehler, *Werke in deutscher Übersetzung*, vol. 1/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2006])。

3.	ποιόν	qualitas	qualification	Qualitatives	性質
4.	πρός τι	ad aliquid	a relative	Relatives	關係
5.	ποῦ	ubi	where	Wo	地方
6.	ποτέ	quando	when	Wann	時間
7.	κεῖσθαι	situs	being-in-a-position	Liegen	位置
8.	ἔχειν	habitus	having	Haben	狀態
9.	ποιεῖν	facere	doing	Tun	行動
10.	πάσχειν	pati	being-affected	Erleiden	被動

事實上，亞里士多德不單在《範疇篇》，也在多部著作論及範疇，不過內容並不完全一致，反映了他在不同階段和不同理論脈絡下對範疇的不同闡釋。整體上，亞里士多德的範疇理論可分為三個階段，以三組著作為代表：¹²第一階段是《論題篇》（*Topics*）；¹³第二階段以《範疇篇》和《後分析篇》（*Posterior Analytics*）為代表；¹⁴第三階段則包括《形上學》、《物理學》（*Physics*）、《論心靈》（*On the Soul*）以及《尼古拉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¹⁵

亞里士多德最先在《工具論》的《論題篇》中列出基本範疇，稱之為十種「述謂類型」（τά γένη τῶν κατηγοριῶν/genera of predications），¹⁶基本上與《範疇篇》的十範疇一致，除了一項：《範疇篇》以「實體」（οὐσία/substance）範疇取代了《論題篇》的首項「是甚麼」（τί ἐστι/what it is）。¹⁷《論題篇》是亞里士多德最早的著作之一，主要關懷明顯是語言邏輯問題。透過區分和整理不同的述謂類型，亞里士多德期望拆解一些含糊和誤導的語言，避免犯哲學思維的錯誤，¹⁸因為不少謬誤正是源於日常語言容許以表面相似的方式表述不同的內容。所以在《論題篇》的附錄《辯謬篇》（*Sophistical Refutations*），亞里士多

12 Charles H. 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Aristotle's Doctrine of Categories in the Light of Modern Research," *Questions*, ed. H. Hiz (Dordrecht: Reidel, 1978), 227–78.

13 *Top.* 1.9.103b22ff.

14 *Cat.* 4.1b26ff.; *An. Post.* 1.22.83a21ff.

15 *Met.* 5.7.1017a25ff.; *Phys.* 1.7.190a33ff.; *De An.* 1.1.402a24f.; *Eth. Nic.* 4.1096a24ff.

16 *Top.* 1.9.103b20f.

17 *Top.* 1.9.103b22.

18 Ernst Kapp, "Die Kategorienlehre in der aristotelischen Topik," *Ausgewählte Schriften*,

德這樣解釋他的目標：「了解到我們擁有的述謂類型，如何應付那些以相同方式述說不同事物的論述也就清楚了」¹⁹。

《論題篇》和《範疇篇》的範疇雖然基本一致，但《範疇篇》已從原初語言邏輯的導向，引入了存有論的意涵。《範疇篇》的重點不再是字詞或語句，而是真實存在的「東西」(ὄντα/things)。《範疇篇》分析述句的用詞也不再是《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所用的名詞和動詞等文法字眼，而是「主體」(ὑποκείμενον/subject)和「謂詞」(κατηγορούμενον/predicate)等帶著存有意涵的邏輯字眼。「ὑποκείμενον」就是「在底下者」(the underlying)的意思，代表意指的對象，謂詞則代表該對象的性質，兩者邏輯上並不對稱，謂詞的使用假定「主體」作為基礎。這種述謂邏輯分析不單為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甚至為傳統的實體存有論提供基本框架。因為對亞里士多德而言，「主謂詞」關係一方面代表簡單述句的邏輯結構，但它更根本的意思是指向具體事物與性質的關係。²⁰

雖然《論題篇》和《範疇篇》的十範疇表面上只有一項差異，但它十分重要，充份反映亞里士多德從語言分析的開端逐漸開發出範疇的形上學和存有論的意涵。《論題篇》雖然已經使用「實體」概念，²¹但這並不等於後來《範疇篇》指向個體的「第一實體」或「基本實體」(πρώτη οὐσία/primary substance)。

《論題篇》的首範疇可稱為「實體」，但它的內容是「是甚麼」，即十種述謂形式的一種，而《範疇篇》的「實體」範疇則不再是任何一種述謂，而是述謂所指涉的對象。試想當面對某一特定對象（如一個人或一匹馬），我們可以用從不同角度去把握，可以問它有多大（第二範疇）、是甚麼顏色（第三範疇）、屬於誰的（第四範疇）、在甚麼地方（第五範疇）、做甚麼（第九範疇）等等，這些不同問題反映我們以不同範疇來把握對象。然而，最直接的問題顯然是：「這是甚麼？」，最合理的答案是對象所屬的種類如人或馬，即「這是一個人」或「這是一匹馬」。一般情況下，這問題明顯比其他範疇所代表的問題更為直接和重要，因為它表述對象的定義（ὅρος/definition）或所屬的類（γένος/genus），而其他範疇代表對象的屬性（ἴδιον/property）或偶性（συμβεβηκός/accident）。然而，「是甚麼」仍是對應一種述謂，而非「基本實體」所代表的具體存在對象。

ed. H. Diller and I. Diller (Berlin: de Gruyter, 1968), 222f.; 244f.

19 Soph. El. 22.178a4f.

20 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248.

21 Top. 1.9.103b29.

《範疇篇》的首範疇「實體」不再是一種述謂形式，而是述謂所指涉的對象；不是對象的本質定義或其他任何性質，而是性質的存有基礎。在《範疇篇》亞里士多德指出真正的實體或基本實體是個體，因為「實體」代表「在底下者」（*ὑποκείμενον/the underlying*）或「托體」（*substratum*），而真正的「在底下者」是個體存有，亦即「這個在此」（*τόδε τι/this here*）。²²基本實體就是那些可以用「這個」或「那個」等直指詞項指涉的具體對象，如這個人或這匹馬。至於個體對象所屬的種類，如人類和馬類，亞里士多德稱為「次生實體」（*δευτέρα οὐσία/secondary substance*）。亞里士多德認為基本實體至為根本，因為個體對象才是最基本的存有，所有其他範疇表達的性質都只能依附於基本實體才能存在，所以「假若沒有基本實體，亦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東西」²³。

亞里士多德認為基本實體須符合兩項條件：「在最嚴格、原初和最徹底的意義下，實體既不述說主體（*καθ' ὑποκειμένου λέγεται/said of a subject*），也不在主體之中（*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ἐστίν/in a subject*）」²⁴。首項條件反映基本實體在謂詞邏輯上的優先性。所有代表基本實體的語詞都不能在命題中作為謂詞使用，「這個人」或「這匹馬」只能在句子中以主詞身份出現，用以指涉個體對象，而不能作為謂詞去描述對象的性質。這相應於後來弗雷格（Gottlob Frege）所提出的「對象」（*Gegenstand/object*）與「概念」（*Begriff/concept*）的區分，²⁵亦即現今所謂「單稱詞項」（*singular term*）和「通詞」（*general term*）的分別。真正的實體就是單稱詞項所對應的個體，其他範疇則是以不同的概念或謂詞種類描述實體。而《論題篇》的首範疇「是甚麼」並非對應個體對象，而是個體對象所屬的種類，亦即《範疇篇》的「次生實體」。次生實體如人類或動物並非個體，不符合基本實體的首項標準，反而「更多意指某種性質（*ποιόν/qualification*）」²⁶。但種類仍可稱為次生實體，因為它符合實體的第二項標準：「不在主體之中」，即不是「離開主體便不能存在」²⁷。這並非指空間或部份對全體的依存關係，而是有關本質與偶性的區分。²⁸按亞里士多德的用法，白色和健康等性質可被

22 Cat. 5.3b11f.

23 Cat. 5.2b5–7.

24 Cat. 5.2a11–3.

25 Gottlob Frege, “Über Begriff und Gegenstand,” *Funktion, Begriff, Bedeutung: Fünf logische Studien*, ed. G. Patzig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4), 66–80.

26 Cat. 5.3b16.

27 Cat. 2.1a24.

28 Chung-Hwan Chen, “On Aristotle’s Two Expressions: *καθ' ὑποκειμένου λέγεσθαι* and *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εἶναι*: Their Meaning in Cat. 2, 1a20–b9 and the Extension of This

稱為「在主體之中」，但種、類和類差等「性質」卻不可以。「『人』」可用來述說某個作為主體的人，但它並不在主體之中。「『人』」並不在某人之中」²⁹。簡言之，「在主體之中」表示偶性的依存關係，並不包括種類與個體之間的本質關係。因此「某文法知識」和「某白色」雖然是單稱詞項，滿足首項實體條件，卻不符合第二項條件，因為它們都是在主體之中的偶性。相反，種類被稱為次生實體，因為它們雖然不符合實體的首項條件，但它們不在主體之中，所以滿足了第二項條件；它們表示個體本質，而種（εἶδος/species）又比類（γένος/genus）更接近個體，也因此可謂更具實體性。³⁰

從《論題篇》到《範疇篇》，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由原初的語言述謂分析，透過肯定述謂命題中主體的邏輯優先性，在形上學層面確立了個體對象的存有優先性，發展出一套以個體為核心的存有論，與柏拉圖以普遍理型為核心的形上學分廷抗禮。然而，亞里士多德成熟的存有論當以晚期的《形上學》為代表，而其中的《核心篇章》（Substanzbücher/central books），即《形上學》的「Zeta」、「Eta」、「Theta」三章，更可說是整個西方哲學史對「實體」這個核心概念最經典的討論。可是《形上學》似乎一反《範疇篇》的立場，放棄以個別具體的存在物作為實體，而以「本質」（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essence）概念為重點，並清楚表明「每一事物的本質和其基本實體」是「形式」（εἶδος/form），³¹而非「質料」（ὕλη/matter）或兩者之結合。表面看來，亞里士多德似乎放棄了早年以個體對象作為基礎的存有論，反而以普遍的形式作為本質和基本實體。這個衝突甚至曾經令部份亞里士多德專家懷疑《範疇篇》的真偽。不過，即使撇開《範疇篇》，《形上學》內部亦有肯定個體存有作為基本實體。學界對於亞里士多德的實體概念到底是個體對象還是普遍形式爭論甚多，在此不能詳細討論。無論如何，亞里士多德在《形上學》仍然清楚肯定分離性（τὸ χωριστόν/separability）和個體性（τὸ τόδε τι/thisness）為實體的條件。³²亞里士多德沒有放棄個體存有的基礎地位，《形上學》沒有放棄《範疇篇》的實體論，而是進一步追問個體存有之所以能成為基本實體的條件。《範疇篇》列出十個基本範疇，並確定首範疇為基本實體，表示它相對其他九個範疇在述謂邏輯和存有論上的優先性，《形上學》在這基礎上進一步探究基本實體之為實體的條件，即分析「實體性」（substantiality）概念。前者處理實體與非實體的分別，後者則分析實體的內涵。

Meaning,” *Phronesis* 2 (1957): 148–59.

29 Cat. 5.3a10–3.

30 Cat. 5.2b22.

31 Met. 7.7.1032b2.

32 Met. 7.3.1029a28.

《範疇篇》問什麼是基本實體，答案是個體對象，因為所有其他範疇所代表的性質都先假定個體對象的存在；《形上學》探究什麼是基本實體的實體性，答案自然不能又是個體對象，也不能是形質結合的具體實體（ή σύνολος οὐσία/concrete substance），而是代表個體對象本質（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essence）的東西，亦即其形式：「實體就是內在形式，它和質料組成所謂具體實體」³³。所以作為本質的形式是存在於個別具體對象中的本質，並不是柏拉圖式獨立存在的普遍理型，有學者更認為《形上學》的「本質」概念不應被定性為「普遍」（universal），而是「個別」（particular）對象之所以為其自身的特有組成結構。³⁴

由此觀之，《形上學》進一步發展《範疇篇》所確立的實體論，更徹底展現範疇的存有意涵。亞里士多德在《形上學》不僅視範疇為述謂類型，而是直接稱之為「存有範疇」（κατηγορίαι τοῦ ὄντος/categories of being），³⁵以範疇代表存有型態：「述謂類型（τὰ σχήματα τῆς κατηγορίας/schemas of predication）表示存有本身被述說的種類，因為『存有』（τὸ εἶναι/“being”）的意思和述謂類型一樣多。由於有些謂詞表示主體是甚麼，其他表示它的性質、數量、關係、行動、被動、地方及時間，『存有』具備對應每一項的意思」³⁶。區分「存有」概念的不同意義，是亞里士多德形上學極重要的一步，讓他能配合相應的範疇論，建立一套層次分明的存有論，藉以解決傳統希臘哲學糾纏已久的困惑。亞里士多德認為伊利亞學派和柏拉圖遺留下來的「虛無困惑」（riddle of nonbeing），³⁷以至於對變化本身和各種流變現象的懷疑，歸根究柢就是他們認為「存有」只有一重意義，忽視了「存有」意義的多重性。巴門尼德斯提出我們只能思考和表述「存有」，而完全不能思考和表述「虛無」（τὸ μὴ ὄν/nonbeing）。³⁸巴門尼德斯的世界只有「太一」（τὸ ἓν/the One），沒有其他東西，因為任何其他東西都假定「太一」的否定，亦即「太一」之無。順理成章，巴門尼德斯也不承認分殊和變化，因為所有分殊都是「有」和「無」的特定對

33 Met. 7.11.1037a29f.

34 Günther Patzig and Michael Frede, ed., *Aristoteles 'Metaphysik Z': Tex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ar*, vol. 2 (München: Beck, 1988), 48–57.

35 Met. 1.9.992b19; 4.2.1003a33; Phys. 3.1.1045b28.

36 Met. 5.7.1017a23–8.

37 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稱之為「the old Platonic riddle of nonbeing」（Willard Van Orman Quine, “On What There Is,”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9 Logico-Philosophical Essays*, 2nd ed., rev.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

38 DK 28 B 6.

照，而所有變化都是某種從「有」到「無」或從「無」到「有」的過程。巴門尼德斯對於「虛無」的極端「否定」令其世界成為全無差異、全無分殊、全無運動、全無變化、「全無虛無」，最後僅遺下無實質內容的「太一」。然而，這種描述方式已顯示巴門尼德斯徹底否定虛無所產生的內在困難。對「虛無」的「否定」本身就是一種「無」，當我們說「虛無」並不存在，我們卻又好像在指涉某些「東西」，判定「它」不存在，那麼是否已經暗地裏肯定「有」某種稱為「虛無」的東西呢？是否至少假定了我們可以思考和表述虛無呢？

這個「虛無困惑」反映伊利亞學派的基本困難，伊利亞學派的哲學主張難以面對各種各樣具體流變的經驗現象。柏拉圖雖然沒有堅持巴門尼德斯的「太一」存有論，但仍然以不生不滅、不變不動、不可經驗的理型為真實存有，同樣不能正面把握和整理經驗世界變化萬千的現象。面對這種哲學立場，亞里士多德提出一個極具洞見的解說。在《物理學》，他指出巴門尼德斯的根本錯誤：「假定『存有』（τὸ ὄν/“being”）只有一種意思是錯的，因為它有多種意思」³⁹。區分「存有」的不同意義不單是語意分析，亦是拆解哲學迷思和解決形上學疑難的重要方法。

「存有」概念既然包含多種意義，相對每種意義自然就有相應的「無」。亞里士多德區分至少三種不同意義的「無」⁴⁰：一、相應作為範疇意義的存有，每一個別範疇的缺如（στέρησις/privation）都是一種「無」，如無某種性質或某種關係等；二、相應作為「真」（ἀληθές/true）意義的存有，真命題或陳述的否定就是「錯」或「假」（ψευδές/false），假的命題亦是一種無；三、相應作為「實現」（ἐνέργεια/actuality）意義的存有，亞里士多德把可能成為現實、但還未實現的稱為「潛能」（δύναμις/potentiality），潛能僅代表實現的可能性，是一種「還未存有」，在這意義下亦是「無」。⁴¹由此觀之，巴門尼德斯的虛無困惑正是源於未能區分不同意義的存有和相應的缺如，才以為「虛無」本身不能思考，不能表述，也令整個伊利亞學派和柏拉圖未能正面肯定分殊和變化的實在性。⁴²對於他們如此影響深遠的哲學立場，亞里士多德的批評可以總結為一

39 Phys. 1.3.186a24.

40 Met. 12.2.1069b28–34.

41 亞里士多德還區分第四種意義的「存有」，即作為「偶性」（συμβεβηκός/accident）意義的存有（Met. 6.2.1026a34–b1），但他沒有獨立討論與之相應的「無」，似乎認為這種「無」可歸入範疇缺如一類。

42 柏拉圖或許亦意識到「存有」的多重意涵（Euthyd. 283a–6b），但卻沒有細緻剖析這些差異，從而疏解關鍵的哲學難題。

點：根本沒有絕對的「無」。「無」的意義與「存有」的意義同樣多，「無」永遠指向某一特定的「存有」意義，表示相應的否定，故此同一個「無」字可以代表差異甚大的內容。亞里士多德自《論題篇》以來便努力區分表面相似而實質意義不同的表述方式，試圖避免各種隱藏的哲學思維謬誤，「存有」和「虛無」概念的分析就是這種哲學工作的實踐，顯示其重大的理論效力和影響。

伊利亞學派和柏拉圖的虛無困惑並非無中生有，而是源於印歐語系的一些特性：希臘文的「εἶναι」、英文的「to be」和德文的「Sein」等都融合了幾種相關但完全不同的意義，可以區分為述謂（predicative）、存有（existential）、真實（veridical）和同一（identical）四種不同意思。⁴³亞里士多德的區分雖然與現代的不盡相同，但是準確地把握了問題的源頭核心，認清「存有」概念的歧義，區分幾種主要的意涵，由此疏解纏繞已久的哲學困惑。不單如此，亞里士多德更嘗試統合不同的「存有」意義，囊括在一個層次分明的架構之中。在《形上學》，他把「存有」的多種意義和範疇對應起來，因為他認為「存有」作為述謂意義是最基本和最具包容性的，可以統合「實現」和「潛能」的對揚以

43 以英文為例：一、「Aristotle is a philosopher」的「is」表達述謂的意思，把對象「Aristotle」歸到「philosopher」一類。二、「There is a philosopher」的「is」則表達存在或有的意思，表面上跟一般述謂分別不大，但正如康德（Immanuel Kant）所言，「存在明顯不是真正的謂詞」（Sein ist offenbar kein reales Prädicat/Being is obviously not a real predicate）（KrV A 598/B 626）（康德《純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Critique of Pure Reason*）的引文以「KrV」標示，按慣例用「A/B」分別註明該書第一和第二版的頁數（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ed., Königlich 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vols. 3 & 4.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03/04]）。弗雷格也稱「存在」為「二次概念」（Begriff zweiter Ordnung/second-order concept）（Gottlob Frege, *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Eine logisch mathema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Begriff der Zahl* [Breslau: Wilhelm Koenner, 1884], 65; “Funktion und Begriff,” *Funktion, Begriff, Bedeutung: Fünf logische Studien*, ed. G. Patzig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4], 36）。三、「It is the case that Aristotle is a philosopher」的第一個「is」指向陳述句「Aristotle is a philosopher」，表示陳述為真而非假。四、「Aristotle is the founder of logic」的「is」表示「Aristotle」和「the founder of logic」指涉同一對象，意義等同數學的「=」符號，而非一般述謂的歸類關係，因為「the founder of logic」並非謂詞，而是單稱詞項。以上四種「is」的意思，文法上分別不大，但邏輯上意思完全不同，包括希臘文在內的不少印歐語言卻以同一動詞表示，由此引起的混淆和謬誤也難以避免。關子尹對於印歐語系的「存在」一詞有深入的語源學分析（關子尹，〈海德格的「同一性」思維與道家哲學〉，《現象與人文科學》第二期〔2005〕：218–26）。

及變化的形式。⁴⁴

亞里士多德哲學的特色不單是肯定多元、差異、分殊、變化，而且同時嘗試把握差異的源頭和基礎，以及變化的形態和規律。存有即使具備多種意義，並對應經驗世界分殊和可變的現象，但是哲學思維的目標正是要把握分殊的統一和流變的規律，故此亞里士多德指出：「存有具多種意義，但都指向一個『核心』（πρὸς ἓν/in relation to one [central point]) 和一種本性（μία τις φύσις/one definite kind of thing）」⁴⁵。若要全面把握存有，我們既不能忽視多元和流變，亦不能安於差異和不定。亞里士多德肯定關鍵概念的多重意義後，試圖找尋一個「聚焦意義」（focal meaning），⁴⁶從而把握分殊中的共相和變化中的恆常。亞里士多德認為多種存有的意義最終聚焦在第一範疇，亦即實體，其他存有意義都指向實體並以它為基礎，因此實體可稱為「第一」或「基本存有」（τὸ πρῶτως ὄν/primary being）。⁴⁷所以「古往今來和永遠都不斷提出，但永無答案的問題『存有是甚麼』（τί τὸ ὄν/what being is）不外就是『實體是甚麼』（τίς ἡ οὐσία/what is substance）」⁴⁸。由此可知為何亞里士多德的形上學以實體問題為核心，他的第一哲學雖自稱研究存有作為存有，但歸根究柢都圍繞研究存有作為實體。

在《形上學》，亞里士多德嘗試以不同角度探討實體概念，說明它在不同角度下的優先性。《形上學》雖然仍以語言分析為啓導，但整體討論明顯視存有問題為核心。比起《範疇篇》，《形上學》的範疇論是更徹底和更細緻的存有論，不單區分不同述謂類型和存有意涵，亦運用更精緻的概念如「形式」和「物質」、「潛能」和「實現」，來把握存有的多種樣態、生成變化的可能性。把握變化的形式和規則，正是亞里士多德形上學的核心課題。藉著區分不同的存有意義，虛無概念才得到澄清，不同形式的變化才可以理解和歸類。以實體為中心的範疇論，亦是把握不同變化類型的理論框架。亞里士多德區分四種不同的「變化」

44 亞里士多德認為「存有」的另外兩種意義，即作為偶性和真假意義的存有，並不屬於第一哲學的課題（Met. 6.2–4）。另外，Charles H. Kahn 更以語言學的角度嘗試證明，古希臘文的「εἶναι」以其述謂意義最為根本，概念上比作為存有和真實意義優先（Charles H. Kahn, “On the Theory of the Verb ‘To Be,’” *Logic and Ontology*, ed. M. K. Munitz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3], 1–20）。

45 Met. 4.2.1003a33f.

46 Gwilym Ellis Lane Owen, “Logic and Metaphysics in Some Earlier Works of Aristotle,” *Plato and Aristotle in the Mid-Fourth Century*, ed. I. Düring and G. E. L. Owen (Göteborg: Elander, 1960), 163–90.

47 Met. 7.1.1028a30.

48 Met. 7.1.1028b3–5.

(μεταβολή/change) 類型，分別屬於實體、性質、數量和地方四個範疇：一、實體的變化包括「生成」(γένεσις/coming-to-be)和「毀滅」(φθορά/passing-away)兩種；二、性質的變化是「改變」(ἀλλοίωσις/alteration)；三、數量的變化可以是「長大」(αὔξη/growth)或「縮小」(φθίσις/diminution)；四、地方的變化則是「移動」(φορά/locomotion)，⁴⁹後三種非實體的變化都歸類為「變動」(κίνησις/movement)。⁵⁰由此可見，範疇論的意義不僅在於語言邏輯分析，它對於亞里士多德的存有論和形上學都極為重要。範疇框架不單解釋「存有」的多種意義，而且透顯實體的核心地位，提供概念的基礎，從而把握現象的多樣性，以及變化的形式和種類。

三、範疇的完整性

從《論題篇》、經《範疇篇》、再到《形上學》，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由最初的語言邏輯研究逐漸演變成一套層次分明的存有論。由始至終，語言分析一直保持重要的角色，這種方法讓亞里士多德可以透過區分述謂的類型整理存有的多種形態。然而，語言分析是否是充分可靠的方法呢？亞里士多德如何得到那十種述謂類型呢？如何證明從「實體」到「被動」這十個概念可以滿足範疇的要求呢？如何確定剛好有十個範疇，而非多一些或少一些呢？亞里士多德自己似乎認為他所列的十個範疇是完整的，他在《論題篇》列出十種述謂類型後亦曾斷言「偶性、種類、屬性和定義總會在這些範疇之中」⁵¹。到底亞里士多德的十範疇是否完備呢？讓我們基於上述討論，處理一下這個爭論已久的課題。

在西方哲學史，亞里士多德以外討論範疇論最著名和最重要的當屬康德。康德認為他和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根本目標一致，但他批評亞里士多德欠缺一個有效的指導原則，以致未能正確並有系統地羅列所有範疇。亞里士多德僅依賴其聰慧的直覺，「即興靠碰運氣搜羅 (rhapsodistisch aus einer auf gut Glück unternommenen Aufsuchung/rhapsodically from a haphazard search)」⁵²歸納出基本範疇。康德自己提出十二範疇代表存有的基本形式和結構，但它們首先是知性

49 De Gen. et Corr. 1.4.319b32–320a2.

50 Met. 11.12.1068a12f. 在《範疇篇》亞里士多德有相似的「變化」區分，但在該處「生成」和「毀滅」(實體的變化)、「長大」和「縮小」(數量的變化)各被視為獨立的變化種類，所以一共得出六種變化類型 (Cat. 14.15a14f.)。

51 Top. 1.9.103b23f.

52 KrV A80/B 106.

(Verstand/understanding) 思維的基本形式和結構，即「思維範疇」(Kategorien des Denkens/categories of thought)。⁵³對康德而言，知性歸根究柢是判斷能力 (Vermögen zu urteilen/faculty of judging)，一切知性思維活動最終都是判斷，⁵⁴所以審視判斷的基本形式結構，就是把握範疇的指引 (Leitfaden/clue)。⁵⁵康德認為亞里士多德缺乏這種指導原則，使他未能系統地逐一推出每項範疇，建立一套全面而完整的體系。⁵⁶

康德不單批評亞里士多德的方法和原則，更認為他所挑選的十範疇實質上有缺失。首先，康德指出亞里士多德根本自己也不肯定十範疇的完滿性，所以才會在《範疇篇》加入五個所謂「後補範疇」(post-predicaments)。⁵⁷雖然五個後補範疇明顯不及原初的十範疇重要和基本，並且《範疇篇》最後數章的真偽亦較可疑，但康德認為原初的十範疇亦問題重重。按照康德的標準，十範疇中只有首四項才真正稱得上是「範疇」，因為範疇必須滿足三項條件：⁵⁸一、是知性概念而非感性 (Sinnlichkeit/sensibility) 形式；二、是純粹而非經驗的；三、是原始概念 (Stamm-begriffe/ancestral concepts) 而非派生概念 (abgeleitete Begriffe/derivative concepts)。按照這些條件，第五、第六和第七範疇「地方」、「時間」和「位置」都不能成為範疇，因為它們只代表感性的時空關係；而第八至第十範疇都是派生概念，「行動」和「被動」都遺生自因果範疇 (Kausalität/causality)，而「狀態」範疇可歸類為性質或關係。⁵⁹故此，康德只接納第一至第四範疇（即「實體」、「數量」、「性質」和「關係」），只有這四項

53 康德的批判哲學以探求知識的客觀基礎為己任，故此確定最基本的思維概念至為重要。康德所提出的十二範疇就是源於認知主體的純粹知性概念。康德認為它們是構成對象之所以為對象的必要條件，一切經驗知識要依從的規則，所以它們雖源於主體，卻完全不是主觀或偶然的，而是客觀適用於所有經驗現象。正如康德所言：「經驗可能性的條件同時就是經驗對象的可能性條件」(KrV A 158/B 197)。

54 KrV A 69/B 94.

55 KrV A 66/B 91.

56 康德認為自己的十二範疇完整而有系統，但康德學者一般對此不甚認同。事實上，康德並沒有嘗試由一個原則逐一推出十二種判斷形式和範疇，反而是以當時的邏輯知識為藍本，略加修改便列出其判斷和範疇表。範疇表的完整性一直都是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其中一個被攻擊得最嚴重的部份，有關問題筆者曾作初步分析 (Lau, "The Aristotelian-Kantian and Hegelian Approaches to Categories," 83–88)，日後將另作論文討論。

57 Cat. 10–5.

58 KrV A 81f./B 107f.

59 康德自己沒有解釋為何第八範疇「狀態」不滿足範疇的要求。

符合條件的範疇，得以保留在康德的範疇表中。

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背後到底有沒有任何指導原則呢？康德的批評是否成立呢？其實，亞里士多德所挑選的十範疇有些共通點，包括其中多項都是古希臘文的疑問副詞（interrogative）。尤其是《論題篇》的首六項都是代表問句開端的字詞，類似英文的「Wh-」疑問副詞如「what」、「where」、「when」等（雖然後來《範疇篇》的首範疇以「οὐσία」代替「τί ἐστι」，不再是疑問副詞）。既然不同範疇代表不同的述謂類型，把它們理解為不同的問題方式，代表從不同角度來把握對象，亦十分合理。要了解某一對象，我們可問它「是甚麼？」、「有多大？」、「在做甚麼？」等等，不同的範疇讓我們以不同的面向把握對象，由此得出全面的知識。故此，有些學者從這個角度出發，把亞里士多德的十範疇翻譯為十種不同的問題方式：⁶⁰

希臘文	英譯 (Cooke)	英譯 (Kahn)	德譯 (Zekl)	中譯 (關)
τί ἐστι	what	what is it	Was-es-ist	是甚麼
ποσόν	how large	how much	irgendwieviel	甚麼大小
ποιόν	what sort of thing	of what sort	irgendwie-beschaffen	甚麼性質
πρὸς τί	relative to what	towards what	im-Verhältnis-zu	甚麼關係
ποῦ	where	where	irgendwo	甚麼地方
ποτέ	when	when	irgendwann	甚麼時候
κεῖσθαι	in what attitude	what is he disposed	Liegen	甚麼姿態

60 Harold P. Cooke 的英文翻譯收編於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Aristotle, *The Categories; On Interpretation*, ed. and trans. H. P. Cooke, *Aristotle in Twenty-Three Volumes*, vol. 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Hans Günter Zekl 的德文翻譯極力避免學院拉丁文翻譯的影響，但他實質上並非把首六項範疇譯為疑問副詞或問句，而是譯為相應的不確定答案，如英文的「somewhere」相應於「where」（Aristotle, *Organon*, ed. and trans. H. G. Zekl [Hamburg: Felix Meiner, 1997]）。Kahn 的英譯 (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227) 和關子尹的中譯 (關子尹, 〈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 頁 176) 都並非完整的《範疇篇》翻譯，而是討論範疇問題時提出可以考慮的翻譯方案。

ἔχειν	how circumstanced	how is he situated	Haben	具備甚麼
ποιεῖν	what doing	what did he do	Tun	做甚麼行動
πάσχειν	what suffering	what did he suffer	Erleiden	接受甚麼 行動

一般現代翻譯亞里士多德的範疇都深受波伊提烏（Boethius）的拉丁翻譯影響，把範疇翻譯為「實體」、「數量」、「性質」等抽象概念，而以上這種「問題」翻譯方式倒較貼近亞里士多德所用的日常希臘用語。把範疇視為不同的問題方式和提問角度，這種進路亦頗能配合亞里士多德整個第一哲學的工作。研究存有作為存有自然不能偏狹，要保證全面而多角度的思維和研究，才能把握存有的多種型態和表現方式。有一點值得留意，若不同範疇代表把握對象的不同角度，那麼羅列的範疇亦自然反映被研究對象的領域。從以上的翻譯可見，亞里士多德心中的典範對象極可能是「人」本身，因為最後四個範疇應用在其他非人對象身上並不自然。第九和第十範疇還可用在動物身上，但第七和第八範疇「甚麼姿態」（或「甚麼處所」）和「具備甚麼」似乎只適合描述人類，Kahn 更提議把第八範疇翻為「他穿著甚麼？」（what is he wearing?）。⁶¹雖然，亞里士多德不一定有意把某些範疇的應用範圍限定於人類之中，但有些範疇的確只有以間接或比喻方式才能應用到人以外的對象。當亞里士多德構思十範疇時，可能真的在想像到底我們可以從甚麼不同的角度來了解一個人各方面的特性，才最後總結出十種不同的提問角度。⁶²

這種「問題」的翻譯和解釋理念，表面上配合亞里士多德範疇論的切入方法，但它有十分明顯的弱點。首先，《範疇篇》以「實體」這個非疑問副詞取代《論題篇》的「是甚麼」。這種「問題」解釋頂多只適用於首六項範疇，尤其以第五和第六範疇「ποῦ」和「ποτέ」最為配合，因為它們是最典型的疑問副詞。但第七至第十範疇「κείσθαι」、「ἔχειν」、「ποιεῖν」、「πάσχειν」就明顯有別，它們根本不是疑問副詞，而是動詞。雖然它們可以被轉化為問句，但確實有點牽強，因此 Zekl 的德文翻譯亦沒有把它們譯為疑問副詞或相應的不確定答案，而是按照傳統的翻譯方式譯為動詞。再者，古希臘文中當然還有其他疑

61 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227.

62 Theodor Gomperz, *Greek Thinkers: A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vol. 4 (London: Murray, 1912), 39; John Lloyd Ackrill,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d De Interpretatio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79.

問副詞，如「如何」(πῶς/how)、「往何方」(ποῦ/whither)、「從何來」(πόθεν/whence)和「兩者之中哪一個」(πότερος/which of two)等等，⁶³爲甚麼亞里士多德只挑選那六個疑問副詞，而非其他？爲什麼不以另外的疑問副詞取代最後四個動詞範疇呢？

儘管這種貼近範疇語言性質的分析方法基本上是合理的進路，但以上的「問題」解釋顯然未能全面把握範疇的特性。事實上，有另一種相近的解釋理念以更貼近語言文法的角度來解釋亞里士多德的十範疇，德國哲學家特蘭德倫堡(Adolf Trendelenburg)⁶⁴和法國語言學家邦旺尼斯特(Émile Benveniste)⁶⁵分別在十九和二十世紀中提出，亞里士多德所挑選的十範疇是建基於古希臘文的文法區分，每一個別範疇相應於一種詞性(lexical category/part of speech)，可以表列如下：

範疇	相應詞性(特蘭德倫堡／邦旺尼斯特)		傳統中譯
οὐσία	substantive	實詞	實體
ποσόν	adjective: quantitative	形容詞(量)	數量
ποιόν	adjective: qualitative	形容詞(質)	性質
πρός τι	adjective: comparative	形容詞(比較)	關係
ποῦ	adverb of place	副詞(地方)	地方
ποτέ	adverb of time	副詞(時間)	時間
κεῖσθαι	verb: intransitive/middle voice	動詞(不及物／關身態)	位置
ἔχειν	verb: perfect	動詞(完成式)	狀態
ποιεῖν	verb: active voice	動詞(主動態)	行動
πάσχειν	verb: passive voice	動詞(被動態)	被動

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想法其實十分合理，既然亞里士多德的哲學思

63 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237.

64 Adolf Trendelenburg, *Geschichte der Kategorienlehre* (Berlin: Bethge, 1846).

65 Émile Benveniste, "Catégories de Pensée et Catégories de Langue," *Les Etudes Philosophiques* 4 (1958): 419–429; English translation: "Categories of Thought and Languag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M. E. Meek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55–64.

維經常以語言分析作為指引，而範疇論更明顯地圍繞語言的述謂形式，則它們理應有直接相應的文法基礎。簡言之，邏輯（logical）範疇對應於詞法（lexical）範疇。按照他們的「詞性」解釋，第一範疇「實體」對應語言中的實詞或名詞，第二至第四範疇對應三種描述對象的語言形式，即三種不同的形容詞，分別表述對象的數量、性質和比較關係。第五和第六範疇相應表述地方和時間的副詞。這種解釋至少避免上述「問題」解釋的一個隱藏困難。雖然第五和第六範疇都是典型古希臘文的疑問副詞，分別關於地方和時間，表面上平衡對等，但以它們作為問句有細緻而重要的差異。若亞里士多德的範疇是圍繞對象（如「人」）的不同問題角度，則第六範疇「甚麼時候」根本不能直接應用。我們可以合理地問某人在「甚麼地方」，但卻不能問他在「甚麼時候」，例如「亞里士多德在甚麼時候？」不是有意義的問題，我們只能問：「亞里士多德在甚麼時候出生？」或「亞里士多德在甚麼時候寫《範疇篇》？」等。「何地」和「何時」這兩組疑問副詞並不平衡對等，前者可以直接指涉個體對象，後者則只能指涉事件（event），而非事物（thing）。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完全避免這個難題，因為它只表示地方和時間這兩種副詞，而且副詞本身根本不是直接用來形容實詞所代表的對象或事物，而是用來修飾形容詞、動詞和副詞。所以，「詞性」解釋能保留第五和第六範疇的平衡對等關係。

「詞性」解釋的另一種優點是它能適當安置最後四項範疇，不似「問題」解釋般牽強。第七至第十範疇既然本身是動詞，它們亦順理成章代表動詞詞性。第九和第十範疇「ποιεῖν」和「πάσχειν」表示行動和被動，所以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都直接了當把它們視為動詞的主動和被動態。一向以來，第七和第八範疇「κεῖσθαι」和「ἔχειν」令人最傷腦筋，學者大致認為這兩項範疇較為適用於人身上，但對其緣由意義卻沒有共識。把它們分別譯為「位置」（或「處所」）和「狀態」明顯不令人滿意，因為「位置」或「處所」和第五範疇「地方」即使意義並不完全相同，也十分接近，沒有必要分開，佔去十個範疇之中兩項。「狀態」一詞亦似乎可以歸入第三範疇「性質」之中，而亞里士多德事實上把意義極之相近的「狀況」（ἔστις/state）視為一種典型的「性質」類型。⁶⁶既然第七和第八範疇都是動詞，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把它們歸入最後一組動詞範疇，把第八範疇「ἔχειν」視為代表動詞的完成式語態，以動詞完成式表示已達到的「狀態」顯得自然合理。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唯一分歧是在第七範疇「κεῖσθαι」，特蘭德倫堡認為「κεῖσθαι」可以對應不及物動詞，更準確而言，特蘭德倫堡實質上只肯定亞里士多德的例子顯示「κεῖσθαι」代表「至少一

66 Cat. 8.8b27f.

部份不及物動詞」⁶⁷，但他似乎沒有足夠信心確立一個穩固的對應關係，亦沒有充份解釋相關考慮。對於這個範疇，邦旺尼斯特的解釋似乎較為合理和妥當。邦旺尼斯特更留意古希臘文的特色，把第七範疇視為一種現代印歐語言基本上已消失的動詞語態，稱為「關身態」(middle voice)。⁶⁸它是一種界乎主動和被動態之間，但又獨立於兩者的動詞語態，大致表示由主體出發又在其自身上完成的活動，⁶⁹語意上接近現代德語的反身語態(reflexive voice)。第七範疇並非簡單表示對象所在的「位置」或「處所」作為一種空間關係，而是表示主體一種自我相關的活動模式和所反映的「姿態」。比較起特蘭德倫堡，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更為細緻準確，也更配合古希臘文的特性，他認為亞里士多德所探求的「思維範疇」(catégories de pensée/categories of thought)最終要透過「語言範疇」(catégories de langue/categories of language)來理解。

關子尹在其論文〈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十分推崇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認為他最能把握範疇背後的原則，尤以第七範疇「κεῖσθαι」的解釋最為精彩。⁷⁰關子尹進一步發揮邦旺尼斯特的解釋，應用到亞里士多德的變化理論，令它變得更為全面。關子尹提出最後四項動詞範疇相應不同種類的變化，第八範疇「ἐχελν」相應完成式動詞，代表「潛能」到「實現」的變化，而第七、九、十範疇則分別反映自然和人為活動的形式：「後四範疇中的 Poiein (9) 和 Paschein (10) 很明顯地是分別從『行動者』和『接受行動者』兩方面與『人為事物』有關的變化作描述的。至於 keisthai (9) [按：應為 7 而非 9] 這一個『關身態』動詞格式，便顯然是用來描寫一些和『自然事物』有關的變化的。此中的理由很簡單：因為自然事物的變化是自發的，變化的作用最後還是關乎該事物自己」⁷¹。

以關身態動詞格式表述自然現象變化的特性表面相當合理，以第七範疇「κεῖσθαι」代表這種變化形式或許可視為亞里士多德範疇論的延伸應用，但這

67 Trendelenburg, *Geschichte der Kategorienlehre*, 24.

68 Benveniste, "Categories of Thought and Language," 59f.

69 Benveniste, "Active and Middle Voice in the Verb,"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M. E. Meek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145–151.

70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頁 177ff.；cf. Tze-Wan Kwan, "The Doctrine of Categories and the Topology of Concern: Prolegomena to an Ontology of Culture," *Logic of the Living Presence: Experience, Ordering, Onto-Poiesis of Culture—Oriental/Occidental Phenomenology Dialogue*, ed. A.-T. Tymieniecka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243–302。

71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頁 182f。

明顯不在亞里士多德的原意之中。首先，如上所述，亞里士多德是以第一、二、三、五範疇（即實體、性質、數量和地方）表示不同的變化形式，而非最後四種動詞範疇。《物理學》是亞里士多德探討自然變化問題的重要著作，但它所羅列的範疇都略去「κείσθαι」和「ἔχειν」兩項，⁷²有些更完全略去最後四項動詞。⁷³基本上，亞里士多德在《論題篇》和《範疇篇》以外其他地方，包括在《形上學》討論範疇時，⁷⁴都沒有再提及「κείσθαι」和「ἔχειν」兩個範疇。另外，按照亞里士多德解釋範疇的例子和分析，學界大致同意最後四項範疇是以「人」為模範對象，而當中尤其以「κείσθαι」和「ἔχειν」兩項最為明顯。當然，這僅表示「κείσθαι」和「ἔχειν」兩範疇最適用於人身上，用以表述「人的狀態」或「人的變化」，但這並不等於「人為變化」。⁷⁵可是，明顯地，不少「人的變化」難以避免都是人為變化，要把第七範疇「κείσθαι」視為自然、非人為變化的代表，與人為變化相對，恐怕還是有點牽強。亞里士多德的原意應該是，幾種動態變化形式，無論是主動、被動、還是「自動」，理論上都可以出現在人和自然事物身上，至於具體地甚麼事物能有甚麼變化形式（如生物與死物或動物與植物之別）則並非範疇框架所能決定。

撇開這組延伸討論，整體而言，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有明顯的優點，它顯示亞里士多德的十範疇背後具備指導原則，而非如康德所批評的只是即興碰運氣的結果。有別於只適用於首六項範疇的「問題」解釋，「詞性」解釋可配合所有十個範疇。不單如此，它甚至能解釋十範疇的排列次序。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和存有論都以「實體」為重心，這相應於語言表述以代表對象的「實詞」為核心，形容詞則用以描述對象，副詞表達模態，加上動詞表述活動或狀態成為完整句子。如此，十範疇以首範疇實體為核心，而其他九範疇分為三組，以不同的距離和形式表述實體以及其不同表現方式。由此觀之，這種「詞性」解釋相當全面，不單追溯十範疇的源由，也捕捉了亞里士多德的系統性關懷。

然而，這種解釋並沒有被普遍接納，反而受到不少批評。特蘭德倫堡提出其理論不久，已有學者作出有力批評，奇怪的反而是邦旺尼斯特可能根本不知道特蘭德倫堡比他早百多年已經提出相似的解釋，也不曉得有相關的批評，他的論文完全沒有提及這組辯論。例如，Hermann Bonitz 針對特蘭德倫堡的解釋，

72 Phys. 5.1.225b1–9.

73 Phys. 1.7.190a33ff.

74 Met. 5.7.1017a23–8.

75 感謝審稿員指出「人的變化」和「人為變化」的區分。

早已指出雖然《論題篇》的語言分析意味十分濃厚，但討論對象不是語言文法或字詞關係，而是事物（ὄντα/things）的種類和關係形式。⁷⁶《範疇篇》分析述謂的用詞也不是文法字眼，而是「主體」和「謂詞」等帶有存有意含的邏輯字眼。另外，亞里士多德自己所用的例子也顯示範疇區分並不對應文法和詞性區分，例如「知識」（ἐπιστήμη/knowledge）顯然是名詞或實詞，但亞里士多德並不把它歸類到第一範疇「實體」之中，而是第四範疇「關係」，代表認知者和對象之間的關係。⁷⁷事實上，同一個概念或範疇往往可以以不同的詞性來表示，沒有必然性。另外，即使接受這種語言文法或詞性進路，但它明顯是不充分的，因為還有多種詞性沒有納入範疇之中，包括其他種類的形容詞、副詞和動詞，還有其他的詞性如前置詞（preposition）、代名詞（pronoun）、連接詞（conjunction）等等。按照「詞性」解釋的理念，應當有古希臘文法上的考慮，可以解釋為何其他詞性沒有被納入範疇之中，但到底可以有什麼語言文法上的原因排除其他詞性呢？前置詞、代名詞或連接詞是否較為次要的詞性呢？大概不是。事實上，現代邏輯就把連接詞看得十分重要，就算康德的十二範疇亦有兩個範疇分別與假言（hypothetical）和選言（disjunctive）連詞相應，⁷⁸代表因果和共聯（Gemeinschaft/community）這兩個重要範疇。⁷⁹亞里士多德之所以沒有選擇這些範疇，顯然並非純粹基於語言文法考慮，而是基於某些哲學原則或概念原因，尤其是他以實體為中心的存有論立場。

毫無疑問，語言分析在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甚至形上學都有極重要的地位。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揭示了重要的背景線索，但文法區分或詞性對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有何決定性，以及由此可以獲得甚麼樣的理論結果，這些才是關鍵問題。首先，所有哲學或抽象思維都在語言中進行，這點沒有人異議；而每一種語言皆有其特性，使用該語言的思維者難免受到影響，這點也十分合理。所以亞里斯多德的範疇選擇和相關分析自然受其語言文化影響，但由此認定古希臘文的文法結構決定了亞里士多德的範疇選項，未免以偏蓋全。⁸⁰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詞性」解釋內容上雖然非常接近，但是

76 Hermann Bonitz, *Über die Kategorien des Aristoteles* (reprint,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7), 55.

77 Cat. 7.6b3.

78 KrV A 70/B 95.

79 KrV A 80/B 106.

80 雖然 Fritz Mauthner 著名的論斷是合理的：「倘若亞里士多德是說漢語或達科語的，他定必得出非常不同的邏輯或非常不同的範疇論」，但他背後的假設卻令人懷疑：「亞里士多德的整個邏輯不外是從一個有趣的的角度考察希臘文法」（Fritz Mauthner, *Zur*

兩者對於亞里士多德的理論意涵和方法原則其實分歧甚大。特蘭德倫堡的解釋保守安全得多，他認為文法考慮只是亞里士多德的重要指引，令他可以發現這些範疇，但源頭不等於結果，亞里士多德還有其他概念邏輯和形上學考慮。所以，特蘭德倫堡清楚表示「文法關係只導引而不決定（*leiten nur und entscheiden nicht/guide only and do not decide*）」⁸¹。相比起來，語言學家邦旺尼斯特的語言分析明顯更為準確，不過對語言的影響未免太有信心。雖然他同意亞里士多德的目的是要區分存有事物的樣態，亦知道亞里士多德未必自覺意識到古希臘文的文法影響，但邦旺尼斯特認為亞里士多德不自覺地被自己的語言背景支配，以致最後得出一套相應於古希臘文某些詞性區分的範疇論，「他以為自己正在定義對象的性質，但事實上他是在建立語言實體」⁸²。

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這種差異導致極不一樣的理論結果，因為邦旺尼斯特的解釋順理成章導致語言相對主義。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若只因應古希臘文而生，那麼它雖然適用於古希臘文或一部份印歐語系的語言，並配合這些語言的思維概念模式，但卻不一定適用於其他語言和世界觀。這種結果對亞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學當然不太理想，因為亞里士多德要研究存有作為存有，建立具普遍性的知識，而不只是表述一種世界觀或文化視野。如上所述，關子尹推崇邦旺尼斯特的解釋，亦欣然接受這種語言解釋的理論結果，認為範疇論根本沒有跨語言、跨文化的普遍性。相反，關子尹提出每一種範疇論都反映所屬的語言文化的基本特色，「不同的範疇論系統便誠如不同文化傳統和不同時代一面又一面的鏡子」⁸³。正如西方哲學一般以存有和認知等智性問題為核心，以亞里士多德和康德為代表的西方範疇論亦主要包含描寫客觀世界的基本概念，相反東方哲學的終極關懷明顯不同，其基本範疇亦大有分別。在此意義下，關子尹把比較範疇論視為文化關懷的拓撲學（*topology of concern*），作為研究不同文化基本定向的鑰匙。⁸⁴這種理解顯然與邦旺尼斯特的解釋十分配合，文化和語言相對論本身是哲學上一大課題，有複雜的正反論據，不是這篇短文所能處理。但就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而言，這種解釋跟亞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學工作及其語言觀都有明顯張力，這點關子尹亦察覺得到。⁸⁵

Grammatik und Logik, Beiträge zu einer Kritik der Sprache, vol. 3. [Stuttgart: Cotta, 1912], 4)。

81 Trendelenburg, *Geschichte der Kategorienlehre*, 209.

82 Benveniste, "Categories of Thought and Language," 61.

83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頁192f。

84 Kwan, "The Doctrine of Categories and the Topology of Concern," 293–7.

85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頁190f。

亞里士多德似乎肯定語言、思維和存有三者有直接的對應關係，他在《解釋篇》有以下的經典論述：「語音是心靈表象的符號，文字則是語音的符號。正如並非所有人有相同的文字，亦非所有人有相同的語音。但符號首先所代表的心靈表象卻是人人一樣的，而心靈表象所相象的事物也是人人一樣的」⁸⁶。亞里士多德認為客觀世界中的事物和它們在心靈產生的表象都是人人一樣的，有跨語言、跨文化的普遍性，但用以表達心象的語言和文字，則沒有普遍性，因應各個民族或其他因素有所不同。亞里士多德僅視語言為工具，表述既有的心象，這種工具語言觀影響後世甚深，但與現代語言學和語言哲學的主流立場當然有一定距離，因為心靈是否可以獨立於語言而形成和把握心象，的確十分可疑。

倘若亞里士多德透過範疇處理存有的多種型態及變化的類型，他自然期望範疇具有普遍性，而不僅代表某種民族語言的某些文法區分。既然語言表現在語音和文字中，而語音和文字又可因民族而異，亞里士多德理應接受語言是可以因民族而異的，並沒有普遍性。然而，關子尹卻指出「撇開文字這一個相對於語言而言較次的層面不談，亞里士多德顯然認為外界事物、心象（思想）、語言之間有一一一對應的關係」⁸⁷。所謂一一對應，當然不是指語音文字與外界事物的關係，而是指語言的結構跟思維和存有的結構一致。關子尹的意思是，語言的表面語音和文字可以不同，但深層結構卻是思維心象的反映，所以是普遍一致的。這樣，關鍵問題就是：對亞里士多德而言，到底詞性等文法區分應該屬於沒有普遍性的語言外表？還是屬於深層而又具普遍性的語言結構呢？不同語言的文法雖然可有共同部份，但亦當然可以有極大差異，亞里士多德不會認為詞性等文法區分有必然的普遍性，亦不會假定古希臘文的詞性區分可以直接反映存有的不同型態和變化的基本形式。

事實上，亞里士多德從一開始在《論題篇》處理述謂種類時，就清楚意識到語言文法等區分不等於思維區分，同一字詞或同一表述方式可以表述本質上差異甚大的內容，語言經常是思維謬誤的根源。正如上文提及，《論題篇》區分不同的述謂種類，主要的目的是「應付那些以相同方式述說不同事物的論述」⁸⁸，範疇的區分正是避免語言外觀的誤導，發掘真正反映思維和存有的基本結構。古希臘文的文法或詞性區分沒有跨語言的普遍性，不一定屬於語言的深層結構，也不一定對應普遍的心象。即使古希臘文的詞性區分是亞里士多德挑選範疇的

86 De Int. 1.16a4-8.

87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頁 191。

88 Soph. El. 22.178a4f.

重要指引，它們也必定經過哲學思維的分析整理，去蕪存菁，才能被確立為基本範疇。這一點在《形上學》的討論就更清楚，形上學的範疇就是存有範疇，但存有範疇明顯不只是語言範疇。語言表述的不同方式和「存有」概念的多種意義，是亞里士多德把握存有的多種形態和基本結構的鑰匙，但這並不表示亞里士多德的工作僅是分析語言文法。正確點說，他視語言區分為「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作為概念分析和哲學思辯的切入點。從《論題篇》經《範疇篇》到《形上學》，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由最初以語言分析為主導，到後來以存有問題為核心。⁸⁹ 亞里士多德哲學的其中一個重要突破正是發現「存有」概念的歧義，不同意義的「存有」可以在語言文法上十分相似，甚至毫無分別，但概念邏輯上卻完全不同。這些深層而又難以發現的差異，不知誤導了多少思考精密的哲學家，巴門尼德斯和柏拉圖等對於虛無和變化的困惑，很大程度上都是由於未能正確區分不同意義的「有」和「無」而產生。不單相同的表述方式可以表述不同的內容，而且不同的表述方式亦可表述相同的內容。因此，亞里士多德解釋存有的多重意義與述謂類型的關係後，馬上補充說明不同的語言文法表述方式如「『那人正在康復』（*τὸ ἄνθρωπος ὑγιαίνειν ἐστίν/the man is recovering*）和「『那人康復』（*τὸ ἄνθρωπος ὑγιαίνει/the man recovers*）之間並無分別」⁹⁰。表面的語言文法差異並不必然導致邏輯上或存有論的差異，前者既非後者的必然條件，也非充分條件。

文法詞性區分的確可以作為解釋亞里士多德範疇的切入點，但這並不表示語言文法決定邏輯和存有範疇，因為語言分析只是起點，而不是終點。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能否適用於希臘以外的語言文化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但亞里士多德的目標明顯是跨語言和跨文化的，他最終關心的是存有作為存有，而非某種文化的世界觀。然而，亞里士多德若非單按照文法詞性區分，還可以有甚麼指導原則呢？如何能構作一個完滿的範疇論呢？即使特蘭德倫堡和邦旺尼斯特的解釋正確，這也不能證明範疇的完整性，因為它不能解釋為何亞里士多德只挑選那十種詞性區分，而非其他。事實上，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根本不一定有支配原則，讓他能逐一推出每項範疇，這種演繹方法並不配合亞里士多德一貫的哲

89 正如 Kahn 所言：「語言分析不外是範疇計劃的出發點：發展目標卻是另一方向。一方面，文法區分可以是…哲學差異的表面證據；另一方面，眾多關鍵差異卻經常被相似的語言表述所遮蔽。所以〔亞里士多德的〕理論從文法考慮入手分析底層的邏輯或概念結構，並以揭示存有差異為目標。在這意義下，〔亞里士多德的〕述謂理論從一開始就計劃發展成《形上學》的範疇理論：即有進益於存有分析和實在結構的理論」（Kahn,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241f.）。

90 Met. 5.7.1017a28f.

學思維方式。還有一點值得留意：亞里士多德雖然在多種著作都有論及範疇，但是只有在《論題篇》和《範疇篇》兩處才列出十項範疇，而在其他著作都曾列舉其他數量的範疇：《分析後篇》和《形上學》曾列出八個範疇，略去了「κείσθαι」和「ἔχειν」這兩個最令人費解的範疇；⁹¹《物理學》和《尼各馬科倫理學》曾列出六個範疇，撇除了最後四個動詞範疇；⁹²《論靈魂》更曾列出三個範疇，只包含「實體」、「數量」和「性質」三項。⁹³倘若亞里士多德認為十範疇是完整系統，為何他不是每次都一貫地引用十個範疇呢？

亞里士多德根本不一定要求他的十個範疇是完滿的，亦沒有必要證明只有這十個範疇。十個範疇之中，明顯有不同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亦可因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理論背景列出一部份。亞里士多德的範疇論沒有康德那種完整性的要求，亞里士多德透過考察語言和事物，找出一些基本的概念，用以把握和整理世上複雜多變的現象和存有。對亞里士多德而言，語法規則的確是重要線索，甚至是指導原則，卻不是絕對原則，還有其他邏輯概念和形上學的考慮，但都不能一概而論，只有對每項範疇仔細分析時才能透顯個中道理。

91 An. Post. 1.22.83a21ff.; Met. 5.7.1017a25–32.

92 Phys. 1.7.190a33ff.; Eth. Nic. 1.4.1096a24–7.

93 De An. 1.1.402a24f.

引用書目

- 亞里士多德著，苗力田主編，《亞里士多德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0—。
- 亞里士多德著，李真譯，《形而上學》，台北：正中書局，1999。
- 亞里士多德著，苗力田、李秋零譯，苗力田箋註，《亞里士多德形而上學》，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1。
- 柏拉圖著，王曉朝譯，《柏拉圖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劉正琰等編，《漢語外來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5。
- 關子尹，〈從比較觀點看「範疇論」問題〉，《從哲學的觀點看》，台北：東大，1994，頁157–218。
- 關子尹，〈海德格的「同一性」思維與道家哲學〉，《現象與人文科學》第二期（2005）：頁211–59。
- Ackrill, John Lloyd.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d De Interpretatio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 Aristotle. *Categoriae vel praedicamenta*. Trans. Boethius. Ed. L. Minio-Paluello.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1961.
-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Ed. W. D. Ross. 1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8–52.
- Aristotle.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Ed. J. Barnes. 2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Aristotle. *The Categories; On Interpretation*. Ed. and trans. H. P. Cooke. Aristotle in Twenty-Three Volumes, vol. 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Aristotle. *Organon*. Ed. and trans. H. G. Zekl. Hamburg: Felix Meiner, 1997.
- Aristotle. *Kategorien*. Trans. K. Oehler. Werke in deutscher Übersetzung, vol. 1/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2006.
- Benveniste, Émile. “Catègories de Pensée et Catègories de Langue.” *Les Etudes Philosophiques* 4 (1958): 419–29; English translation: “Categories of Thought and Languag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M. E. Meek.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55–64.
- Benveniste, Émile, “Active and Middle Voice in the Verb.”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M. E. Meek.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145–51.

- Bonitz, Hermann. *Über die Kategorien des Aristoteles*. Reprint,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7.
- Chen, Chung-Hwan. “On Aristotle’s Two Expressions: καθ’ ὑποκειμένου λέγεσθαι and ἐν ὑποκειμένῳ εἶναι: Their Meaning in Cat. 2, 1a20–b9 and the Extension of This Meaning.” *Phronesis* 2 (1957): 148–59.
- Diels, Hermann, and Walther Kranz, eds. *Die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 Griechisch und Deutsch*. Hildesheim: Weidmann, 1951–52.
- Freeman, Kathleen, trans. *Ancilla to 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A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Fragments in Diels, Fragmente der Vorsokratik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Frege, Gottlob. *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Eine logisch mathema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den Begriff der Zahl*. Breslau: Wilhelm Koebner, 1884.
- Frege, Gottlob. “Funktion und Begriff.” *Funktion, Begriff, Bedeutung: Fünf logische Studien*. Ed. G. Patzig.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4. 18–39.
- Frege, Gottlob. “Über Begriff und Gegenstand.” *Funktion, Begriff, Bedeutung: Fünf logische Studien*. Ed. G. Patzig.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4. 66–80.
- Gillespie, Charles Melville. “The Aristotelian Categories,” *Classical Quarterly* 19 (1925): 75–84.
- Gomperz, Theodor. *Greek Thinkers: A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vol. 4. London: Murray, 1912.
- Heidegger, Martin. “Vom Wesen und Begriff der Φύσις: Aristoteles, Physik B, 1,” *Wegmarken*. Frankfurt: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8.
- Heidegger, Martin. *Sein und Zeit*.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3.
- Kahn, Charles H. “On the Theory of the Verb ‘To Be.’” *Logic and Ontology*. Ed. M. K. Munitz.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3. 1–20.
- Kahn, Charles H. “Questions and Categories: Aristotle’s Doctrine of Categories in the Light of Modern Research,” *Questions*. Ed. H. Hiz. Dordrecht: Reidel, 1978. 227–78.
- Kant, Immanuel.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Ed. Königlich 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vols. 3 & 4.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03/04.
- Kapp, Ernst. *Greek Foundations of Traditional Log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2.
- Kapp, Ernst. “Die Kategorienlehre in der aristotelischen Topik.” *Ausgewählte Schriften*. Ed. H. Diller and I. Diller. Berlin: de Gruyter, 1968. 215–53.

- Kwan, Tze-Wan. "The Doctrine of Categories and the Topology of Concern: Prolegomena to an Ontology of Culture." *Logic of the Living Presence: Experience, Ordering, Onto-Poiesis of Culture—Oriental/Occidental Phenomenology Dialogue*. Ed. A.-T. Tymieniecka.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243–302.
- Lau, Chong-Fuk. "Urteilsformen und Kategorienlehre: Die Aristotelisch-Kantische und die Hegelsche Konzeption." *Hegels Lehre vom Begriff, Urteil und Schluss*. Ed. A. Arndt, C. Iber and G. Kruck. Berlin: Akademie Verlag, 2006. 80–99.
- Lau, Chong-Fuk. "The Aristotelian-Kantian and Hegelian Approaches to Categories." *The Owl of Minerva* 40/1 (2008–09): 77–114.
- Liddell, Henry George, and Robert Scott, ed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 Mauthner, Fritz. *Zur Grammatik und Logik. Beiträge zu einer Kritik der Sprache*, vol. 3. Stuttgart: Cotta, 1912.
- Owen, Gwilym Ellis Lane. "Logic and Metaphysics in Some Earlier Works of Aristotle." *Plato and Aristotle in the Mid-Fourth Century*. Ed. I. Düring and G. E. L. Owen. Göteborg: Elander, 1960. 163–90.
- Patzig, Günther. "Bemerkungen zu den 'Kategorien' des Aristoteles." *Aufsätze zur antiken Philosophie*. Gesammelte Schriften, vol. 3. Göttingen: Wallstein, 1996. 93–114.
- Patzig, Günther, and Michael Frede, eds. *Aristoteles 'Metaphysik Z'. Tex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ar*, 2 vol. München: Beck, 1988.
- Plato. *Complete Works*. Ed. J. M. Cooper.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7.
-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On What There Is."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9 Logico-Philosophical Essays*, 2nd ed., rev.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19.
- Trendelenburg, Adolf. *Geschichte der Kategorienlehre*. Berlin: Bethge, 1846.

Aristotle's Theory of Categories

Lau, Chong-fuk*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Aristotle's theory of categories. Aristotle's categories not only represent different forms of predication, but also reflect different modes 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being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Aristotle's theory of categories from its inception in the *Topics* as a linguistic theory of predications, then through the reformulation with the ontological theory of primary substance in the *Categories*, and to finally reach its ontological summit in the *Metaphysics*. The developed categories offer a framework for grasping not only the manifoldness of diversified beings, but also the dynamics of change in the empirical world. Moreover, the paper examines possible guiding principles behind Aristotle's choice of categories, discussing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ten categories can be understood as an inventory of questions or a system of the lexical categories of the ancient Greek. Although Aristotle does rely heavily on linguistic analysis, his choice of categories is not determined by the Greek language. Instead, linguistic analysis is taken only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from which Aristotle advances to explore the universal structure of thought and reality by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Keywords: Aristotle, categories, logic, ontology, substanc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